证券代码: 603728 证券简称: 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: 2017-025

#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会计会计准则第 42 号-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7】13 号)及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7】15 号)的文件规定,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-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,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对公司净资产和 净利润不产生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 1. 变更情况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 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,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,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 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,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政府补助》,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,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,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;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,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#### 2. 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修订)第11.12.7条款等有关规定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由董事会审议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 1.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会计会计准则第 42 号-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7】 13 号)的规定和要求,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,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该会计政策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2. 政府补助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7】15 号)的规定和要求,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,在"利润表"中的"营业利润"项目之上单独列报"其他收益"项目,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;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"营业外收入"项目重分类至"其他收益"项目。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 经核查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,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 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政府补助》进行的调整,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

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;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